

魔鬼的魅力 ■ 賴宗豪

瀛苑副刊

在西方的文學作品裡面，時常提及「上帝」與「魔鬼」，就像是人們心中的「善」與「惡」在進行著恆久的對抗與拔河。在一次又一次的角力競爭後，我很好奇地想問：是上帝贏了，還是魔鬼獲勝？亦或者是兩敗俱傷！

在 Marlowe 的「浮士德」作品當中，我們看到了浮士德的悲劇性格。當善與惡衝突，當浮士德內心對無限權力的妄想，當他出賣靈魂，以滿足自己感官與物質的要求，此時他已經墜入墮落的深淵，並且一步一步走向危險和萬劫不復的境地。以人性的角度而論，人似乎不可能沒有欲望和野心，錯不在於此，而在於浮士德的野心已踰越了人類的極限。聰明的浮士德，難道真的不知道他的妄想是一種危險的追求？還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，以一種孤注一擲的勇氣去嘗試和冒險，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，去經歷和體會他內心真正想要得到的東西。

而不管其結果為何，我不會以「道德的價值觀」去審視浮士德的行為，相反的，我欣賞他的「勇氣」，以及他很明白自己的想要的是什麼，然後很勇敢的去追求，這是一種生命無底洞，常使我們越陷越深。我們要有「勇氣」去追求其抱負，同時，我們也需「智慧」來修正我們的追求。其實，人生是非常有限的，在短暫無常的生命裡，我們追求的，似乎我們害怕失去一些東西，我們不停的追求，喪失了自我，而到頭來失去更多，以致一無所有。什麼時候我們人生最豐盈，最富有，也是最快樂的時候。

如果我問：關於「靈魂」和「肉體」的問題，相信大多數的人，都會無疑的論述著，「靈魂」屬於上帝，是高尚、神聖、和永恆不朽的、是屬於精神層面，柏拉圖式的；而關於「肉體」，它是魔鬼的代言，人們總是嗤之以鼻，而恥、邪惡、不潔、羞恥、邪惡、感官的一種追求，彷彿他們個個都是不食人間煙火的仙人聖人。如果靈魂是火燄，而肉體是蠟燭，沒有一肉體，我們就不會成為人的，而靈魂亦成為虛無。在我們一面倒的讚頌著「靈魂」的高尚與神聖時，正反映出我們的害怕去面對「肉體」所對我們造成的強烈而無法避免的影響。在西方許多的作品當中，我們看不到「肉體」應該有的地位，雖然我的並非一味貶低靈魂而褒揚肉體，但我仍肯定，並接受這樣的事實，因為它赤裸裸的呈現在我們的眼前，我們害怕而不敢去正視它。對於我們的弱點，為了逃避，我們找了「靈魂」這個藉口來當擋箭牌，透過我們諂媚的稱讚和不停的歌頌功德，彷彿就能減少內心的不安與罪惡感，像不是得到了救贖一樣。事實上，我們的肉體仍充滿了欲望，依然唱著高亢不止的歌，內心裡，灰色地帶充滿了矛盾和掙扎，上帝的聲音愈來愈微弱，魔鬼正攤開雙臂，向你的微笑招手，「來吧！到這個沒有拘束的天地，自由自在的享受歡愉，解放真正的自己！」

人有其矛盾性。在 John Milton 的失樂園 (Paradise Lost) 的作品當中，在伊甸園裡，夏娃因受撒旦 (化成蛇形) 的誘惑而吃下了知識禁果，而亞當愛夏娃勝過上帝，亦食此禁果，以至被驅逐於樂園之外。上帝賜給人「自由意志」(Free Will) 卻又存在著魔鬼「禁止的誘惑」(Forbidden Fruit)，這樣的矛盾性，使得人的內心不停的衝突著，而魔鬼「惡」的力量似乎更充滿了誘惑，他幾乎是常勝軍。如果我們計算在天堂的人數，和在地獄的人數，我相信後者會大大的超過前者，因為，在上帝 (善) 和魔鬼 (惡) 的對抗當中，我們一方面想得上帝的祝福和指引，而另一方面，卻是想沉溺在魔鬼的誘惑與歡愉的溫柔鄉裡。事實上，對於

大多數的人而言，我們薄弱的意志力，往往禁不起魔鬼強烈的誘惑，我們抵抗不了這致命的吸引力，像水一樣，順理成章的往低處流。如果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能量來拉拔逆轉，我們就會因此而墮落沉淪。

可是換一個角度來思考，「魔鬼」其實也有存在的必要，如果沒有他，「上帝」是否會失去意義？再者，一個若只接受上帝的指引，而完全不受魔鬼任何影響的人，似乎一個不存於這個真實的人世間。我們更進一步的想，若一個人的言一行完全符合「十誡」，萬分規矩，如此將會進入「天堂」。可是在天堂的人真的會快樂嗎？而在地獄的人就一定只有痛苦嗎？好像事實並非如此。以「唯心論」（Spiritualism）的想法，天堂和地獄，只存在於方寸之間，心即是天堂亦是地獄。

對於每一個人而言，並非是絕對的好人或壞人。有時候是在「上帝」、「善」的指引著我們，有時候我們也會沉醉在「魔鬼」、「惡」的溫柔鄉裡。只是，人異於動物的是我們有「良知」，我們會透過自我的反省來修正自己的行為，在無盡的欲望深淵裡，用我們的「智慧」和「愛」，經過學習和不斷運用種種的方式來提升，以達到生命狀態的平衡。